



# 电 磁 兼 容 认 证 规 则

CQC15-442411-2011

---

弧焊设备电磁兼容认证规则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Arc Welding Equipment

2011 年 4 月 26 日发布

2011 年 4 月 28 日实施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主要起草人：罗妍、司立峰、蒲有东。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弧焊设备的电磁兼容CQC标志认证，适用于弧焊、等离子弧切割等类似工艺的设备，包括电源及辅助设备（送丝装置、冷却系统、引弧和稳弧装置等）。

本规则适用于已获得CCC证书的弧焊设备。<sup>1)</sup>

本规则不适用于螺柱焊机、光纤熔接机、热熔电焊机、激光焊接机、高频加热焊机、波峰焊机、钎焊机、超声焊机等。

注1)：本规则也适用于与CCC认证同时申请的弧焊设备，但在电磁兼容CQC认证结果评价前，相同型号产品需已获得CCC证书。

## 2. 认证模式

弧焊设备的电磁兼容 CQC 标志认证的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获证后监督抽样检验。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的申请、型式试验、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获证后监督抽样检验、复审。

## 3. 认证申请

### 3.1 认证单元划分

适用标准相同、主回路电路结构及控制原理相同、供电电压相同、结构（冷却方式、通风口形状、产品主要部件安装结构等）相同可作为一个申请单元。具体产品的单元划分详见表 1。

表 1：电焊机电磁兼容认证单元划分原则及检测送样要求

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弧焊机	1. 适用标准相同； 2. 主电路结构及控制原理相同； 3. 供电电压相同 4. 结构（冷却方式、产品主要部件安装结构、通风口形状等）相同；	GB 15579.10-2008	申请单元中产品规格在 3 种及以下者，送 1 台样品；3 种以上者，送两种规格的样品，每种规格送 1 台。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不同生产厂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型式试验仅在一个生产厂的样品上进行，必要时，其他生产厂应提供样品和相关资料供 CQC 进行一致性核查。

###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 3.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网络填写申请书后打印或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弧焊设备电磁兼容认证产品描述（CQC15-442411.01-2011）
- 电焊机电磁兼容认证产品与 CCC 认证产品的差异声明（CQC15-442411.02-2011）

#### 3.2.2 证明资料

- 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
- 产品已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适用时)
- 申请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还须提交销售者和生产者、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 有效的 CCC 认证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适用时)
- 其他需要的文件

## 4. 产品型式试验

### 4.1 样品

#### 4.1.1 送样原则

申请认证单元中只有一个型号规格的，送该型号规格的样品；当申请认证单元中有多个型号规格时，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送样，并且选送的样品应覆盖该单元中产品的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还应选送申请认证单元内的其他型号规格产品做补充试验。

#### 4.1.2 样品数量

型式试验的样品由申请人负责按 CQC 的要求送到指定检测机构，送样数量见表 1 的规定。

####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CQC 有关规定处置。

### 4.2 型式试验

#### 4.2.1 依据标准

GB 15579.10-2008《弧焊设备 第 10 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

#### 4.2.2 试验项目、方法及要求

检测项目为产品电磁兼容标准 GB 15579.10-2008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依据 GB 15579.10-2008 以及引用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 4.2.3 试验时限

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

#### 4.2.4 判定

全部样品试验均符合 GB 15579.10-2008 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试验合格。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允许申请人整改后重新提交样品进行试验；整改应在 CQC 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

####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CQ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评定合格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 4.3 元器件与零部件要求

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元器件与零部件见表 2。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元器件与零部件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等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提供书面资料确认，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经 CQC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表 2：电焊机电磁兼容认证对电磁兼容性能有影响的主要元器件和零部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元器件和零部件
1	弧焊机	主板、电源滤波单元*、谐波校正单元*、浪涌抑制单元*、外壳材质、磁环

注：\*为与电源滤波、谐波校正、浪涌抑制相关元器件的总和。

## 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5.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CQC 对型式试验和相关资料进行评价。评价合格后，向申请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证书。

### 5.2 认证时限

在完成产品检验和工厂检查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一般情况下在 30 天内颁发认证证书。

### 5.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CQC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 6. 获证后的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采用对产品抽样检验。监督抽样应与 CCC 工厂监督检查一并进行。

### 6.1 监督抽样时间

#### 6.1.1 认证监督抽样频次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结束后 12 个月内应安排年度监督抽样检验，每次年度监督抽样检验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抽样检验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CQC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6.1.2 监督抽样人日数

一般监督抽样与 CCC 工厂监督检查一并进行，不额外计算电磁兼容证书工厂监督抽样人日数。需单独进行监督抽样的，根据获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一般为 0.2-0.5 个人日。

### 6.2 监督抽样原则和数量

年度监督抽样时，一般每个认证单元抽取一台样机进行抽样试验（ODM 认证模式除外），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证书持有者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送出，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 6.3 监督抽样的检测项目

具体的检测项目依照 CQC 制定的监督抽样检验方案要求。

### 6.4 结果评价

CQC 组织对监督检验结论、CCC 监督检查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 CCC 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执行。

## 7. 复审

证书有效期满前 6 个月提交复审申请，进行型式试验。如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暂停情况，原则上免于进行型式试验。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4 年，证书的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的监督维持。

####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8.1.2.1 变更的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电磁兼容性能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元器件和零部件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提出申请。

#####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CQC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则试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CQC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差异试验。

###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CQC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CQC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销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CQC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CQC 提出恢复申请，CQC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CQC 将撤销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应按 CQC 《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申请备案或购买认证标志。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9.2 变形认证标志的使用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不允许加施任何形式的变形认证标志。

### 9.3 加施方式

证书持有者应向 CQC 购买标准规格的标志，或者申请并按《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合适的方式来加施认证标志。

### 9.4 加施位置

可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CQC 有关规定收取。

**1. 申请基本信息**

1.1 申请编号:

1.2 申请人:

1.3 产品名称:

**2. 申请认证产品技术参数（如单元内含有较多规格，请另附表）：**

产品型号				
技术参数				
输入电压/频率				
额定负载持续率				
额定焊接电流				
额定负载电压				
额定最小焊接电流				
100%负载持续率的额定焊接电流				
空载电压				
防护等级				
绝缘等级				
设备分组及分类				
静外特性				
冷却方式				
防触电装置				
可实现的焊接功能				
短路比 $R_{sce}$				

**3. 产品总装图、电气原理图、线路图等**

**4. 单元中产品差异情况：**

**5. 与电磁兼容性能有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情况（如单元内含有较多规格，请另附表）：**

整机型号/技术参数:				
元器件或零部件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	认证情况
主板				
电源滤波单元				
谐波校正单元				
浪涌抑制单元				
外壳		材料: 通风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通风口形状: 通风口尺寸:		
磁环				

注：请将电源滤波单元、谐波校正单元、浪涌抑制单元内包含的元器件分别列出。

### 申请人声明

本组织保证该产品描述中产品设计参数及与电磁兼容性能有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受控部件）等与相应申请认证产品保持一致。产品获证后，如果与电磁兼容性能有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受控部件）需进行变更（增加、替换），本组织将向 CQC 提出变更申请，未经 CQC 的认可，不会擅自变更使用，以确保该规格型号始终符合产品认证要求。

本组织保证使用证书及标志的获证产品只采用经 CQC 确认的上述与电磁兼容性能有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

申请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